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夯实监控实质化工作机制，落实融合式监控，抓实智能化监控，强化流程监控结果应用——

强化案件管理流程监控实质化运行

□薛兰锁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提升案件管理质效,重在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实质化运行,而作为检察机关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环节,流程监控实质化运行需要具有更强的主动性。

必须强化对检察工作流程各环节的有效监督。案件流程监控实质化要求跟进案件办理进程,同步动态开展线上线下监督,让发现的司法不规范问题及时得到有效纠正,避免案件“带病”流转到后续环节,输出不合格的检察产品,这就需要在具体工作中重视细节问题,比如,文书中的格式错误、案卡填录不规范、一般性文书缺失等,以实现对个案的全面有效监督。在类案监控方面,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综合分析。

必须重视案件流程监控有效融合。一是案件流程监控与案件质量评查有效融合。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都是检察机关进行内部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案件流程监控中侧重对案件程序进行监管,而案件质量评查则侧重对案件实体的监管。在实践中,要防止在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传递至质量评查环节,以致评查结果无法用于优化流程监控。二是强化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在流程监控工作中,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只有形成线索互移、工作联合合力,才能提高整改执行效果。

必须提升案件流程监控智能化。由于流程监控工作智能化发展存在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

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最高检提出流程监控工作要实现“智能化”,要求探索从监控规则、监控手段、运行反馈到问题分析的全过程智能化来破解实践难题。

案件流程监控实质化运行需要夯实监控实质化工作机制,落实融合式监控,抓实智能化监控,强化监控结果应用。

夯实监控实质化工作机制,提升监控效果。一是制定并动态完善流程监控清单。可以对照最高检下发的各业务条线流程监控工作要点,通过细化监控流程、明确监督目标,加强对办案流程问题的汇总分析和规律总结,将办案程序中的常见、多发问题的类型分布、问题成因和整改方案制成书面流程监控问题清单。二是加强专项和重点监控。找准开展实质化流程监控的切入点,针对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案件、不起诉案件、涉案财物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实质化流程监控。把撤回起诉案件等列为重点案件;把影响案件实体处理的程序问题列为重点问题;把问题频发和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列入列为重点对象;把收送案卷、退押、换押、文书公开等节点列为重点环节,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点监控,定期进行梳理分析与调研。三是完善通报和监督整改机制。建立案件流程监控向业务部门即时通报制度,发现一个,监督一批,整改一批。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准确适用书面流程监控通知。对类案频发问题以及由于系统更新和办案习惯导致错填漏填问题及时通报办案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充分发挥流程监督作用,为检察权运行筑牢监督防线,强化风险点有针对性监督和体系化管理。

落实融合式监控,形成监管合力。一是加强案件流程监控与数据质量监管的有机融合。打好

流程监控“组合拳”,从案件受理人口开始针对具有“全链条”监督因素的重点案件进行全程、同步、动态监督,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案管部门在解决案卡填录不准确、不及时、不规范问题的同时,要针对影响检察业务数据质量的案卡填录、文书制作问题,及时发出流程监控提示,点对点反馈督办;定期核查重点关注的数,反向推进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办案流程中的不规范情形。二是加强流程监控与案件质量评查的有效衔接。利用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在核查问题上的共通性,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在流程监控中的转化运用,梳理总结评查出的程序性问题,将其纳入流程监控预警的重要监控点,实现质量评查向流程监控的反向融合。

抓实智能化监控,提高流程监控水平。一是建立以智能为主、人工为辅的监控格局。要把依托软件智能化开展工作作为高效开展流程监控的重要抓手,推动智能监管与人工监管有机结合,实现“1+1>2”的监督效果。具体来讲,要充分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深度整合“数检通”“巡逻车”等智能辅助软件,以“智能监控+自动推送”的监控方式,配合人工核查方式构建起智能、人工有机协同的监控体系,以人工核查弥补软件核查的漏缺项。要落实“日审核”“月通报”制度,每日安排专人仔细查看系统预警提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与承办人核实,保障监控多点位、无死角,将事后监督延伸至事前监督预警、事中监督提醒和事后监督纠正相结合,提升管理质效。二是探索构建智能化监控规则体系。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流程监控信息智能化,实现对案件流程信息的实时比对筛查和关联性分析。从强化流程监控实质化来看,首先要把握

一些严重影响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严重违反诉讼程序、重要文书缺失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制作文书、超过案件办理期限等情形标注出来,有针对性地监督纠正,强化数字司法人权保障。构建智能化监控规则体系,绝不是对业务规则进行生搬硬套,而要经过两次“转化翻译”,先从监管角度将“业务规则”解构为“监控规则”,再结合数字化发展水平和实现能力转化形成“智能化监控规则”,最终实现流程监控规则的智能化运转。

强化流程监控结果应用,增强流程监控刚性约束。案件流程监控通过对司法办案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其关键在于增强规范司法办案流程的刚性约束。为充分发挥流程监控效能,要构建以检察人员考核为核心的低代码建模平台,以图形化界面,支持无编程基础能力的办案人员和案管人员,实现与检察业务数据接口调用,直接用内生数据服务办案。一是切实发挥考核“风向标”作用,建立与检务督察、政工人事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将办案程序规范要求、问题差错率等纳入业务考核和司法档案,并将考评结果与检察官绩效、评先评优等挂钩。二是建立以检察长、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分级约谈工作体系,针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纠偏问责。三是压实各业务部门的流程监控责任,将流程监控情况与年终对各业务部门的岗位目标考核相结合,引领案件质量结果考评、权、利有机结合和褒优罚劣的价值导向,通过加强流程监控进而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作者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一级高级检察官。本文系2024年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调研课题《案件流程监控实质化实施路径探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立足自主知识体系视角 深化认识检察公益诉讼

□黄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部署“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检察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公益诉讼是创新文化的自主知识表达。我国公益诉讼的文化内核体现为“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其独特性在于融合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在监督主体上,传统监督文化以“权力监督权力”为主流模式,如御史制度,而公益诉讼在传统刑事检察框架上,通过提起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构建起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共利益的监督体系,创新了“法治监督公共利益”的范式转换,体现了监督效能与法治权威的结合。在监督逻辑上,公益诉讼不同于传统“纠错式”事后监督模式,而是构建了“预防性监督+系统性治理”的双层机制,实现了从个案监督到系统治理的跃升,将监督嵌入治理过程的制度设计,超越了传统监督的线性思维模式。

在监督价值的文化融合上,通过起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将传统“防患于未然”的治理逻辑升级为现代法治化的预防性监督机制,实现了教化与法治的融合。通过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案件办理等,将抽象的“民本”转化为具体的“公共利益司法保护”,体现了传统民本思想在法治框架下的制度化表达。通过明确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定地位,将分散的公众利益诉求通过司法程序进行集中保护,实现了“集体善治”理念的法治化表达。通过公益诉讼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探索,如碳汇赔偿司法实践,将“天下为公”的传统理想转化为参与全球治理的具体实践,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制度样本,发出中国检察好声音,形成中国公益话语。

在监督体系的协同创新上,通过“刑事+民事+行政”三责同追的立体化监督,构建起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模式,形成系统集成的监督体系,突破了传统监督的碎片化困境。

公益诉讼制度创新不仅丰富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更为全球公共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

公益诉讼源自理论资源的自主知识深挖。公益诉讼理论资源的自主性建构主要来源于以下三大方面:一是强化客观说诉讼理论构建。在法律监督方面,强化弥补行政监管漏洞,防范公权力滥用。积极推动公众参与,赋予社会力量监督权,促进治理民主化。极力实现预防性功能,通过司法介入阻止违法行为扩大,如禁止破坏生态环境项目等。在应对公权力上,形成“立法—行政—司法—社会”多元监督网络。在对私主体利益上,遏制资本与技术的外部性,如大数据滥用、环境污染等。在对法治文明上,推动诉讼制度从“私权救济”向“公益守护”演进,回应风险社会中的新型治理需求,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二是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理论。赋予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突破“直接利害关系”的传统诉讼资格限制。三是法律监督理论。从宪法对检察机关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定位的理论根基看“法律监督者”角色,其具有对公共利益的监督职能。在法理逻辑上,公共利益的“公地悲剧”(分权性、非排他性)难以由个体主张,同时也克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只扫自己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个人主义。公共利益需要法定主体代表维护公共利益。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专职公共利益代表,具有主动调查权、强制执行权(如调取证据、发出检察建议等),形成制度化保护体系,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在实践层面,针对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通过检察建议或诉讼督促履职。对污染环境、食药违法行为等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直接追责,赔偿公共利益损害。

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源自实践的自主知识探索。自2015年试点以来,检察公益诉讼已形成“立法授权—专项治理—类案推动”的实践路径。各类公益案件的办理为公益诉讼的理论提炼和司法经验积累创造条件。在程序机制上,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对于跨区域的公共利益保护,如侵害长三角、黄河流域的公共利益,检察机关积极建立协同办案机制,破解跨行政区划治理难题,通过实践探索,形成成熟的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基础。

公益诉讼学科源自自主知识的融

合建设。学科建设需构建“理论—实践—教育”协同体系。在理论教学体系上,已探索建立了《公益诉讼法学》《检察学》等核心课程,整合客观诉讼理论与社会治理法学,更加完善实现理论自治。在实践培养场景化方面,各地依托“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开展模拟法庭、检察建议书写作等实训项目,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能力。

在研究范式上,宜采取多元化模式,倡导“比较研究+实证分析”,如通过中外公益诉讼比较,提炼中国制度的协同治理优势,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国际话语权。在学科发展上,鉴于公益诉讼的共性,其学科交叉性要求尤为突出,理论与实践均要求具有多学科知识背景,如环境科学知识助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电子证据固定,人工智能辅助线索筛查等,不断解决困境,促进公益诉讼发展。

公益诉讼基本范畴的自主知识框定。基本范畴的厘清是学科成熟的关键,公益诉讼的基本范畴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即公益诉讼主体、公益诉讼客体与公益诉讼程序。在公益诉讼主体范畴上,已清楚认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人”身份兼具法律监督者与公益代表者双重属性,区别于普通原告主体。在公益诉讼保护客体范畴上,从理论与实践总结提炼观点和总结经验,宜采用“类型化+动态扩展”标准,将传统生态环境、食药安全与新兴的个人信息、文化遗产等纳入保护范围,提升公共利益的广度和力度,让人民获得更多实惠。

在程序范畴上,应构建“起诉前磋商—诉讼衔接—执行监督”全链条机制。通过协商、检察建议等非诉讼手段,在进入司法程序前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主动纠错。通过磋商明确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与企业主体责任,做到权责明晰。做好诉讼衔接,实现法治刚性的程序保障。当起诉前程序无法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时,通过诉讼程序将监督权力转化为司法强制力,确保“监督不留空档、问责不缺位”。证据转化,防止责任推卸,起诉前阶段收集的监测数据、整改回复等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转化为诉讼证据。在程序衔接上,做好期限衔接和主体衔接,通过“磋商—诉讼”阶梯式施压,不断提升诉讼效率。指向问责兜底,对拒不执行判决的主体,检察机关可建议法院强制执行或追究拒不执行判决罪责任。

公益诉讼研究范式的自主知识转换与创新。公益诉讼研究范式正在实现方法论上的转换与创新。一是方法论转型,从注释法学转向了“田野调查+大数据分析”,如通过裁判文书库挖掘案件地域分布规律,以找准检察公益诉讼的对象,实现更大范围保护公共利益。二是视角转换,在目标导向上由“个体救济”转向“公益修复”,克服传统仅关注受损个体补偿之不足,聚焦到公共利益的系统性修复。在场域拓展的转化上,实现从“司法中心”到“社会治理”的转化,将公益诉讼嵌入社会治理网络。在方法论融合上,从“单一学科”向“跨学科协同”转化,引入经济学、社会学、环境科学等工具,构建复合分析模型。在研究范式的转化上,从“制度注释”到“实证批判”,通过实证研究揭示制度运行的真实逻辑与困境。在时间维度的转化上,从“事后追责”到“风险预防”,探索公益诉讼在风险防范中的功能。三是在理论创新方面,不断发展“协同治理范式”,强调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功能互补,实现整改率与诉讼威慑力的平衡。同时,大力关注新兴领域研究,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赋能,如人工智能算法的公益属性界定、个人信息保护的集体诉讼衔接等。

公益诉讼是自主知识创意的时代表达。当前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已进入“技术赋能期”。公益诉讼实践已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实现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数字化,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效能,充分保护公共利益。如采用区块链技术固定证据链,利用GIS系统辅助生态环境损害可视化评估等推动公益保护从“人力密集型”转向“智慧集约型”。

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既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也为全球公益保护贡献了新范式。随着公益诉讼活动不断丰富,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和专门立法快速推进,实现了从“实践先行”到“理论自觉”的跨越,公益诉讼已成为一门自主的法学研究分支学科,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鲜活样本,为中国法治建设发出好声音,形成好话语。

[作者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三级调研员。本文系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研究”(课题编号GJ2022C21)阶段性成果]

适应数字检察战略发展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应当积极探索AI大模型在案件质量管理中的应用路径——

以AI大模型赋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

□隋莉莉 胡守鑫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检察管理的重要抓手。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下称《工作规定》)明确要求,在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下,构建了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查”体系。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面临着“人案矛盾”突出、容易产生形式化倾向以及评查标准不统一等难点。在数字时代的浪潮下,适应数字检察战略发展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应当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大模型在案件质量管理中的应用路径,以科技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AI大模型可以舒缓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中“人案矛盾”问题。所谓“人案矛盾”,是指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评查员数量少而待评查案件数量多,现有的人力资源无法满足待评查案件数量需求而可能产生新矛盾。“人案矛盾”会影响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效率,是亟须解决的难点。尽管可以通过引进外部专家等方法来扩充评查人员数量,但面对日益增长的待评查案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过,在引入AI大模型后,该问题有望得到有效缓解。与传统人工评查相比,AI大模型可以不间断地执行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任务。只要算力充沛,AI大模型评查的工作效率要显著高于人工评查。

AI大模型能够应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可能出现形式化问题。所谓评查形式化,是指评查员或碍于情面,或缺乏评查主动性,或缺乏对评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导致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流于表面,难以起到对案件质量把控把关

的作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对案件的二次审查与全面体检。如何削弱“法外因素”对评查员的影响,不使评查沦为形式,继而提升评查工作质量,是亟须解决的另一难题。与人工评查相比,AI大模型不会受到“法外因素”的影响,只要评查员给出正确的指令,就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评查任务。

AI大模型可以克服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根据《工作规定》要求,评查员围绕证据、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办案程序、文书使用与制作、以案释法、办案效果以及全面落实落实司法责任制等方面进行评查。然而,由于评查员人数众多且评查员个体之间看待问题的角度与态度不尽相同,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的标准并不统一。这不利于实现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的制度目的。但在引入AI大模型后,该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以AI大模型中的知识蒸馏技术为例,其将已训练完善的模型作为教师模型,通过控制“温度”从大模型的输出结果中蒸馏出知识,用以训练学生模型,而学生模型在学习相应知识后,可以达到教师模型相同的表现。这意味着,只要教师模型掌握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的要点,那么学生模型也将掌握相应的能力,如此便能实现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标准的“全国一盘棋”。

然而,即便AI大模型可以舒缓、应对以及克服人工评查中的种种弊端,但是其不能完全替代人工评查。事实上,完全将AI大模型应用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也可能会出现如下问题:

一是AI大模型可能因算法偏见,使其评查结果与人工评查结果差异过大。AI大模型中的“大”主要体现

理是通过海量数据训练一个能够自动捕捉语言或其他模态统计规律的数学函数。因此,AI大模型所得出的结论是建立在过往海量数据基础上的一种统计学上的判断。在AI大模型中的数据没有及时与现实社会保持一致时,所得结论就可能存在算法偏见的问题。在司法领域,算法偏见问题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聚焦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方面,AI大模型数据库所储备的数据均是历史上的法律规范、办案共识等,这些数据在当下有可能是现行有效的,但也有可能已经无效或过时。如果不对数据库的数据及时更新或修正,则会出现AI大模型生成的评查结果可能与过去的规则、共识相一致,但已经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不相符或背离了当前办案共识的算法偏见情况。

二是AI大模型可能会因为“AI幻觉”而捏造案件质量评查结果。所谓“AI幻觉”,是指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在生成文本或回答问题时,表面逻辑和语法正确,但内容却包含虚构、不准确或与事实不符信息的现象。可能造成该现象的原因是,当输入的案卷资料内容无法与AI大模型数据库中储备的数据建立联系时,AI大模型虽不会拒绝相关指令,但会强行生成看似合理但又毫无关联的答案。所以,在利用AI大模型评查新型案件时,可能会出现AI大模型虽然能够生成评查结果,但完全错误的情形。

三是AI大模型无法掌握全部伦理规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目标,这便要求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不能机械适用法律,而是要做到天理、国法与人情相统一。其中,人

情是指社会中所运行的伦理规范。司法活动是人类最为复杂的思维活动之一,而检察官在个案中所运用的伦理规范各不相同。AI大模型虽具备超越人脑的学习能力,但其无法全面掌握所有伦理规范,并且每个案件所需的伦理规范和价值判断标准各异,故而,完全依赖AI大模型生成的评查结果可能并非真实所需。

但是,将AI大模型应用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已是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关键是充分发挥其优点,尽最大可能避免其缺点。为此,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可以构建如下人机协作模式:首先,量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标准。《工作规定》是检察机关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工作的依据。然而,该规定仍有待细化。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等评查标准,也可定期发布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指导性案例以明确评查标准。其次,AI大模型需要学习、理解并执行上述标准。应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的标准及时转换为程序编码,并指令AI大模型进行学习、理解并执行。最后,在个案评查中,应由评查员负责发布具体评查指令,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AI大模型评查结果进行修正与负责。评查员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中占据核心地位,主导整个检查评查程序,但评查员不能将AI大模型生成的评价结果当作最终的评查结果,并要对案件最终评查结果负责。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